立法會CB(2)458/11-12(01)號文件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17/2/1/0(C)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 話 Tel.:

2835 1530

傳 真 Fax:

2834 560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黃少健先生)

黄先生:

新界原居民山邊殯葬

貴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來信,要求民政事務局提交 新界原居民山邊殯葬政策資料。信件已轉介本署跟進。現回覆如下。

山邊殯葬

早年新界非法山邊殯葬問題嚴重,涉及原居民及非原居民的山墳。在一九七七年,當局估計當時位於新界的非法山墳數目多達十萬個,而數目會繼續上升。當時的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一項政策,規管山邊殯葬。

政策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實施。按該政策,一九八三年前已存在 的山墳,無論屬於新界原居民或非原居民所有,除非所涉土地要收 回,或該山墳危害公眾衞生,一律獲得原地保留。

新界原居民山邊殯葬

自一九八三年起,新界原居民在身故後可向所屬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申請許可證在政府指定的認可殮葬區殮葬。原居民在身故後,其家屬須獲所屬鄉村的原居民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確認其「原居民」身分,以及作出宣誓,才合資格申領許可證。

許可證設有若干條款,若持有人違反條款,有關部門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有關法例跟進。例如地政總署指明許可證持有人須先獲地政專員許可,才可砍伐樹木。若發現未經許可的山邊殯葬,食物環境衞生署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一三二章)第 118(4)條,在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同意後,把事涉的山墳移除。

立法會申訴部接獲的投訴

立法會申訴部在二零一零年年中接獲一宗新界居民投訴,指元 朗彭家村有非法山墳。政府於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八月三十一日及 十月二十九日回覆申訴部,解釋山邊殯葬的政策,並指事涉山墳在 一九六零年代已存在,屬政策下可「原地保留」之列。投訴與上述 新界原居民山邊殯葬並無關係。

若貴處需要進一步資料,煩與本人聯絡(電話:2835 153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吳家進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